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4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廖哲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愛貝德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曾立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5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1,52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31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64計算，暨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2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7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9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,2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萬1,5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愛貝德文創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30日邀

同被告曾立德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，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1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，利息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加碼4.545％計算，還款方式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每期應繳金額，按期攤還本息；另約定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除就應還款額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料，愛貝德文創有限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1年5月30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84萬1,5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曾立德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及放款明細交易表影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另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9,25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琬青